

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綠化認養維護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或分局），為提升科技產業園區景觀及員工之休憩品質，結合民間資源，促進公私協力合作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，共同推動園區綠美化工作，以營造優質投資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區內各事業、公私機構、社團及區內從業員工，得向本局或分局提出認養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認養。
- 三、區內新設或既有事業擴廠，除已依所在園區建築及景觀預審規範設置綠化面積者外，認養公有綠地應填妥「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綠化認養申請書」（附件1），經本局或分局審核通過後，簽訂「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綠化認養契約書」（附件2），始得認養。
- 四、區內員工、各事業、公私機構及社團認養綠地以「處」為單位，認養喬、灌木以「棵」、花臺以「座」、行道樹以「路、街」為原則。
- 五、認養者應就認養範圍負責維護事項，其責任義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澆水、清掃、雜草拔除、樹木修剪維護、施肥、設施修護、枝葉清除、廣告物拆除等，如需協助或綠化專業諮詢，可連繫本局或分局。
 - （二）不得有建築、施設圍障、堆置廢棄物、改變原有地形或供特定人使用，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。惟景觀綠帶及休憩設施，需經本局或分局同意後設置。
 - （三）不得經營營利性活動及商業活動，惟經本局或分局同意於適當地點設置簡易設施(如販賣機、冰品、飲料或茶點)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未經本局或分局同意不得任意增減或變更設備、設施。
- 六、綠地、花臺及花木遭受毀損時，認養者於緊急情況時應先行實施應變措施，並通報本局或分局，必要時可向本局或分局申請協助。
- 七、認養者得經本局或分局同意於認養範圍適當地點設置標誌、名牌。
- 八、本局或分局對認養績效優良者，得予表揚；績效不彰者，應要求限期改善，必要時本局或分局得提供改善輔導。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本局或分局得終止認養。